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聯合公告



**代表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珠海九洲控股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
收購之股份)**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要約人已在公開市場購入合共34,066,000股股份，最高購買價格為每股股份1.21港元，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9%。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合共718,755,9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34%。因此，要約已成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且毋須受任何條件規限。

茲提述(i)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要約人」)與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公告(「規則3.5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買賣78,929,909股本公司股份之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有關澄清規則3.5公告之公告;(iv)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v)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公告;(v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有關要約之澄清公告(「第二份澄清公告」);及(v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每月更新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及第二份澄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誠如規則3.5公告所載,要約須受條件規限,即於要約截止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之前接獲(及並無(倘獲允許)撤回)之有效接納所涉及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期之前及期間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擁有以及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會導致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超過50%,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要約人已在公開市場購入合共34,066,000股股份(「購入之股份」),最高購買價格為每股股份1.21港元,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9%。要約人確認購入之股份之最高購買價格每股股份1.21港元,與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21港元相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與一致行動集團分別擁有合共480,393,909股股份及718,755,9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65%及50.34%。因此,要約已成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且毋須受任何條件規限。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收購待售股份)及下列公開市場交易外，於緊接規則3.5公告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日期	名稱	購買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購買價格 (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要約人	17,454,000	1.210	1.22%
		11,032,000	1.200	0.78%
		4,290,000	1.190	0.30%
		1,290,000	1.180	0.09%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珠海九洲控股(附註1)	235,200,000	16.47
要約人(附註1)	480,393,909	33.65
一致行動集團(撇除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715,593,909	50.12
黃鑫先生(附註2)	720,000	0.05
金濤先生(附註3)	1,742,000	0.12
葉玉宏先生(附註4)	700,000	0.05
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3,162,000	0.22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718,755,909	50.34
郭海慶先生(附註5)	245,170,000	17.17
朱幼麟先生	2,700,000	0.19
何振林先生	250,000	0.02
其他董事小計	248,120,000	17.38
公眾股東	460,921,265	32.28
總計	1,427,797,174	100.00

附註：

1. 235,200,000股股份由珠海九洲控股實益持有，而480,393,909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後者乃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珠海九洲控股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2. 本公司執行董事、珠海九洲控股前任董事兼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黃鑫先生，實益擁有720,000股股份。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珠海九洲控股董事金濤先生實益擁有1,742,000股股份。
4.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珠海九洲控股董事葉玉宏先生實益擁有700,000股股份。
5. 非執行董事郭海慶先生實益擁有245,170,000股股份，當中29,780,000股股份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Surpass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規則3.5公告所載，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延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延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時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是否公平或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除非及僅於收取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後，方就要約達致見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董事
康曉丹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郭海慶先生(竺敏明先生為其替任人)及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蔡素蘭女士、康曉丹先生及陳曉奇先生，而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為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李桂波先生、鄒超勇先生、黃建斌先生及王先東先生。

要約人及珠海九洲控股之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或賣方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